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新進醫事人員學習輔導辦法 Regulation of Learning and Counseling for New Medical Associated Personnel				
編號	222000-005-P-004	制定者	洪碧鈴	生效日期	106年04月17日
制定單位	醫事教育中心	核准者	蔡敏鈴	修正日期	106年03月23日
版本/總頁數	第1.0版/5頁	審查者	曾翊綾	檢閱日期	112年07月03日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新進醫事人員學習品質及兼顧病人安全，於教學訓練過程依學習成果予以輔導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範圍

醫事職類對象包括：護理、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呼吸治療、助產、營養、語言治療、聽力、牙體技術等共 14 職類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之受訓醫事人員。

三、說明

（一）補訓機制

1. 受訓人員因請假或其他事由，無法依訓練時程完成訓練課程，需先通知指導教師與教學負責人，並填寫「新進醫事人員調(補)課單」，依各單位補訓機制辦理。
2. 單位教學負責人每月須檢視受訓人員學習護照與應完成之評量項目。
3. 若受訓人員情況特殊，無法經由補訓機制補課，將呈報於單位教學委員會另行決議。

（二）輔導機制

1. 臨床導生生活輔導制度：

受訓人員在到職一個月內，單位須安排一次導生座談，其餘受訓時間內，單位至少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導生座談，會談時間由導生自行安排，並留有書面記錄。

主題名稱	新進醫事人員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5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	2/5

2. 臨床學習輔導制度：

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應完成單位所規範之各項學習評核（包含知識、態度、技能），考核成績未達單位訂定之合格標準者，主管與教學負責人應進行輔導會談，並留有書面記錄。

（三）不適任之處置

1. 受訓人員應遵守工作規則以及基本倫理，若有不合宜之工作或學習態度，由單位主管與教學負責人進行輔導並評估其改善狀況，填寫「新進醫事人員加強輔導紀錄單」。
2. 輔導後若仍未改善，即認定為不適任之受訓人員，單位主管需呈報至醫事教育中心，並將「新進醫事人員加強輔導紀錄單」影本送交醫事教育中心存查。
3. 不適任之受訓人員，依本院「員工考核辦法」及「員工獎懲辦法」辦理，並呈報醫學教育委員會。

（四）實施及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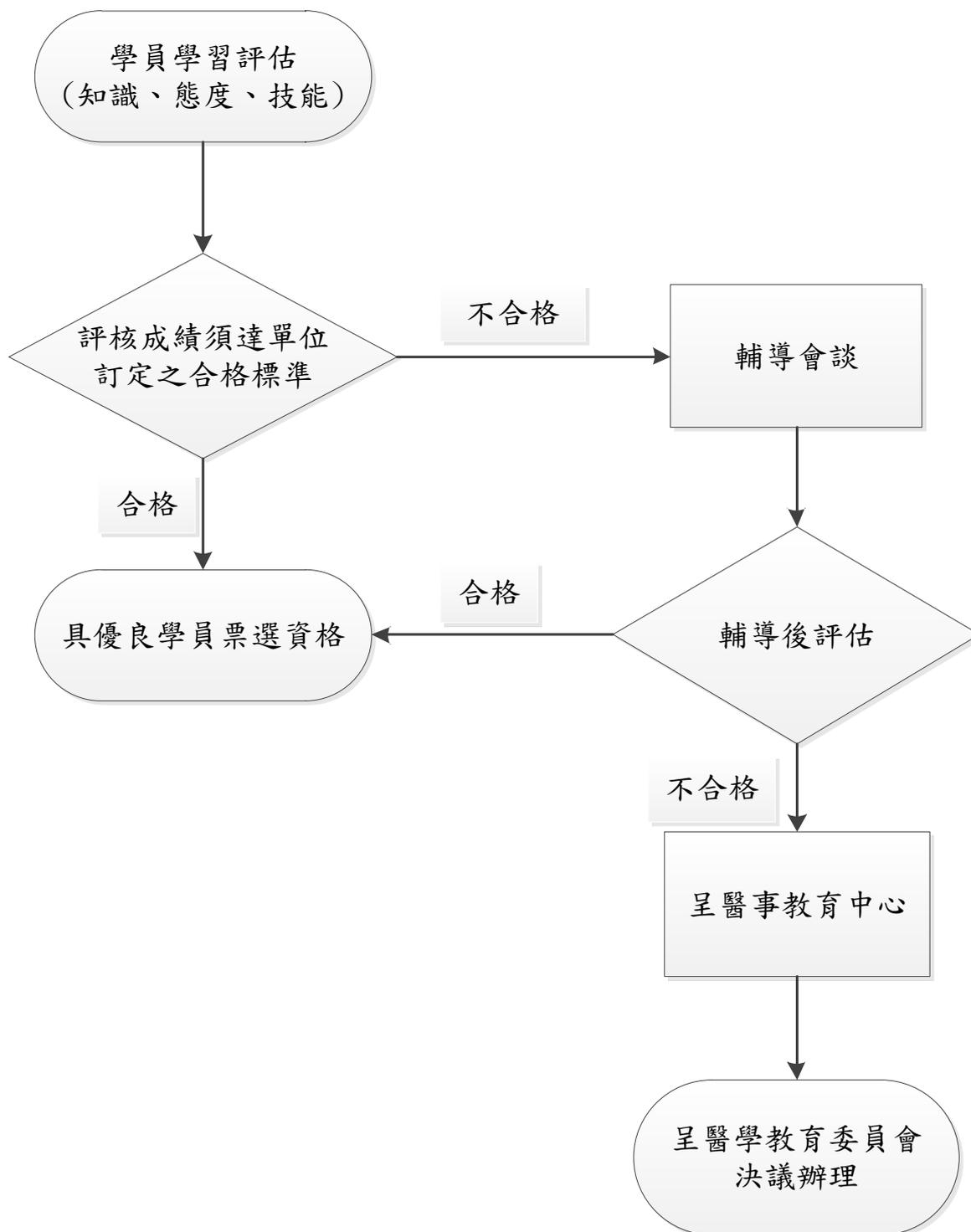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總院主管會議及董事會議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使用表單

- （一）新進醫事人員加強輔導紀錄單（編號：222000-005-F-008）
- （二）新進醫事人員調（補）課單（編號：222000-005-F-012）

主題名稱	新進醫事人員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5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 3/5

五、流程圖



主題名稱	新進醫事人員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5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	4/5

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新進醫事人員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5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
				5/5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06.01.24	1.0	新制定	106年01月24日醫教委員會議通過；106年03月07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06年03月23日第13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；106年04月17日公布
107.01.25	1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9.11.30	1.0	定期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2.07.03	1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